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84,6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41,544,000港元），即增加約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為7,941,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84,683	141,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1,598	2,989
製成品存貨變動		(135,784)	(89,74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20,855)	(23,572)
折舊		(17,307)	(17,8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37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028)	(1,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55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9,42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	1,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50	(412)
其他營運開支	8	(21,728)	(26,429)
融資成本	7	(6,360)	(5,0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8,311)	(4,794)
所得稅開支	9	(3,509)	(2,50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820)	(7,29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960)
全年虧損		(11,820)	(8,2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855)	(6,981)
終止經營業務		-	(960)
		(9,855)	(7,941)
非控股權益		(1,965)	(318)
全年虧損		(11,820)	(8,2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4,051	1,00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788)	7,608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2,3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0,737)</u>	<u>10,92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2,557)</u></u>	<u><u>2,66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7,408)	3,372
終止經營業務		—	(960)
		<u>(37,408)</u>	<u>2,412</u>
非控股權益		<u>(5,149)</u>	<u>251</u>
		<u><u>(42,557)</u></u>	<u><u>2,663</u></u>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u>(0.01)港元</u></u>	<u><u>(0.008)港元</u></u>
— 攤薄		<u><u>(0.01)港元</u></u>	<u><u>(0.008)港元</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u>(0.01)港元</u></u>	<u><u>(0.007)港元</u></u>
— 攤薄		<u><u>(0.01)港元</u></u>	<u><u>(0.007)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692	240,721
投資物業		208,492	228,406
商譽		15,725	17,063
其他無形資產		517	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719	7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本工具		13,376	6,0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4,521	493,94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140	9,551
應收貿易賬款	14	18,732	16,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7,390	40,206
持作買賣投資		43	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36	61,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59	111,700
		174,000	239,7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9,212
流動資產總額		174,000	259,009
資產總額		738,521	752,9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2,473	6,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342	42,614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1,325	1,325
租賃負債		1,805	2,418
借貸		224,469	86,172
應付稅項		7,133	3,964
流動負債總額		299,547	142,8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5,547)	116,176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4,631	28,273
遞延稅項負債	25,825	28,559
租賃負債	4,131	6,054
借貸	38,969	181,038
	<u>103,556</u>	<u>243,9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556</u>	243,924
負債總額	<u>403,103</u>	<u>386,757</u>
資產淨值	<u>335,418</u>	<u>366,193</u>
權益		
股本	63,999	63,999
儲備	221,979	259,387
	<u>285,978</u>	<u>323,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5,978</u>	323,386
非控股權益	<u>49,440</u>	<u>42,807</u>
	<u>49,440</u>	42,807
權益總額	<u>335,418</u>	<u>366,193</u>
	<u>335,418</u>	<u>366,1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 值計入 其他全 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 備 千港元	累計虧 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 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41,875	24,066	34,512	206	(576,068)	321,074	16,607	337,681
全年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039	-	-	-	(7,941)	(7,941)	(318)	(8,259)
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310	-	-	-	-	2,310	-	2,3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1,004	-	1,004	-	1,0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9,349	-	-	1,004	(7,941)	2,412	251	2,66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無失去 控制權	-	-	-	-	-	-	-	(100)	(100)	690	5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5,259	25,2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3,999</u>	<u>727,375</u>	<u>5,109</u>	<u>51,224</u>	<u>24,066</u>	<u>34,512</u>	<u>1,210</u>	<u>(584,109)</u>	<u>323,386</u>	<u>42,807</u>	<u>366,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51,224	24,066	34,512	1,210	(584,109)	323,386	42,807	366,193
全年虧損	-	-	-	-	-	-	-	(9,855)	(9,855)	(1,965)	(11,8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604)	-	-	-	-	(31,604)	(3,184)	(34,7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	-	-	-	-	-	4,051	-	4,051	-	4,0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04)	-	-	4,051	(9,855)	(37,408)	(5,149)	(42,557)
購股權失效	-	-	-	-	(24,066)	-	-	24,066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1,782	11,7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3,999</u>	<u>727,375</u>	<u>5,109</u>	<u>19,620</u>	<u>-</u>	<u>34,512</u>	<u>5,261</u>	<u>(569,898)</u>	<u>285,978</u>	<u>49,440</u>	<u>335,418</u>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d) 購股權儲備包括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
- (e) 物業重估儲備乃因用途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未有業務合併，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該等修訂本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的實用權宜之計的其中一項資格標準的時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初始應用有關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年度報告期初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選擇將實用權宜之計應用於過往財務報表的承租人須將延期應用於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合約。該實用權宜之計可用於更多租金寬減，尤其是涉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但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的減讓。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物品，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未有發現虧損合約。因此，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在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允值時扣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按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連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導致二零二二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乃因收到有關需要更多指導以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哪些會計政策資訊的反饋而決定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導。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會計估計是指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適用於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變動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須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須遵守未來契諾方告作實，則雖然於報告期末並無遵守該等契諾，該實體仍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然而，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亦須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連契諾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如何處理須遵守日期為報告期後之日子之契諾之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改進實體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遵守契諾時其所提供之資料。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二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及承租人在衡量買賣及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責任時所採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及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及回租交易，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要求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要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計入投資者的損益，與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無關。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先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強制性生效日期，新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的更廣泛檢討後決定。不過，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1,82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5,547,000港元。在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狀況，並已編制了一份涵蓋報告期末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加強控制各項營運開支成本，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透過營運產生正現金流入。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53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解除，為本集團於來年到期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235,859,000元（相等於約266,68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880,000元（相等於約39,439,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約214,83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可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間動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及考慮因素可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乃按持續經營的基準。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買賣電子零件之業務，該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非流動資產轉撥按於轉撥日期之賬面淨值定價。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u>142,712</u>	<u>26,874</u>	<u>15,097</u>	<u>184,683</u>	<u>-</u>	<u>184,683</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15,246</u>	<u>(1,550)</u>	<u>9,109</u>	<u>22,805</u>	<u>-</u>	<u>22,80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52,895</u>	<u>109,563</u>	<u>248,446</u>	<u>610,904</u>	<u>-</u>	<u>610,90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9,422)</u>	<u>(23,163)</u>	<u>(40,037)</u>	<u>(202,622)</u>	<u>-</u>	<u>(202,622)</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	395	11	7	413	-	413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2,834</u>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 售之資產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9,426	-	-	9,426	-	9,426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3,282)	(3,282)	-	(3,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未分配	(172)	-	-	(172)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未分配	-	(13)	-	(13)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總額						<u>60</u>
折舊 未分配	(9,563)	(3,282)	(3,572)	(16,417)	-	(16,417)
折舊總額						<u>(890)</u>
						<u>(17,307)</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	(378)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42)	-	14	(28)	-	(28)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178	-	272	450	-	450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028)	(2,028)	-	(2,028)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108,584)	(17,276)	(1,532)	(127,392)	-	(127,392)
						(3,982)
非流動資產添置 總額						(131,37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108,292	14,310	18,942	141,544	-	141,544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20,909	(3,664)	8,682	25,927	(960)	24,96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3,839	102,108	279,213	545,160	-	545,16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4,180)	(13,296)	(56,808)	(194,284)	-	(194,284)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	91	14	6	111	-	111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2,5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550	-	-	14,550	-	14,550
折舊 未分配	(10,223)	(2,168)	(3,524)	(15,915)	-	(15,915)
折舊總額						(1,894)
						(17,809)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	(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699	-	347	1,046	-	1,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43	-	(555)	(412)	-	(412)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1,564)	(1,564)	-	(1,564)
存貨減值	-	-	-	-	(960)	(9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14,657	30,938	16,045	61,640	-	61,640
						<u>6,232</u>
非流動資產添置 總額						<u><u>67,872</u></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22,805	25,927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虧損	-	(96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4,347	(3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103)	(25,381)
融資成本	(6,360)	(5,014)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綜合虧損	<u><u>(8,311)</u></u>	<u><u>(5,754)</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10,904	545,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59	11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36	61,3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22	34,743
	<u> </u>	<u> </u>
綜合資產總額	<u><u>738,521</u></u>	<u><u>752,950</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02,622)	(194,284)
遞延稅項負債	(25,825)	(28,5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4,656)	(163,914)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u><u>(403,103)</u></u>	<u><u>(386,757)</u></u>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本集團從於一個時點轉移貨品賺取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之收益為169,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602,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142,712</u>	<u>26,874</u>	<u>15,097</u>	<u>184,683</u>	<u>-</u>	<u>184,683</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u>142,712</u>	<u>26,874</u>	<u>-</u>	<u>169,586</u>	<u>-</u>	<u>169,586</u>
租金收入	<u>-</u>	<u>-</u>	<u>15,097</u>	<u>15,097</u>	<u>-</u>	<u>15,097</u>
	<u>142,712</u>	<u>26,874</u>	<u>15,097</u>	<u>184,683</u>	<u>-</u>	<u>184,68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108,292</u>	<u>14,310</u>	<u>18,942</u>	<u>141,544</u>	<u>-</u>	<u>141,544</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u>108,292</u>	<u>14,310</u>	<u>-</u>	<u>122,602</u>	<u>-</u>	<u>122,602</u>
租金收入	<u>-</u>	<u>-</u>	<u>18,942</u>	<u>18,942</u>	<u>-</u>	<u>18,942</u>
	<u>108,292</u>	<u>14,310</u>	<u>18,942</u>	<u>141,544</u>	<u>-</u>	<u>141,54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乃源自中國（所在地）。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123,0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87,3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42,712	108,292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26,874	14,31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5,097	18,942
	<u>184,683</u>	<u>141,54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7,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30,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834	2,621
雜項收入	2,403	2,438
匯兌虧損淨額	(3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2)	(1,9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6)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
政府補助		
— 保就業計劃(附註)	182	-
	<u>1,598</u>	<u>2,989</u>

附註： 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所發放之薪金及工資補貼。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621	8,077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550	3,940
租賃負債利息	654	296
	<u>13,825</u>	<u>12,313</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7,465)</u>	<u>(7,299)</u>
	<u><u>6,360</u></u>	<u><u>5,014</u></u>

附註：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池，乃就在建工程支出按8%（二零二一年：7%）的資本化率計算得出。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存貨成本	135,784	97,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13,247	12,924
－ 使用權資產	4,060	4,885
	<u>17,307</u>	<u>17,809</u>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的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80	1,280
短期租賃開支	373	859
自用辦公物業的樓宇管理費	250	934
投資物業管理費	3,231	4,231
招待及差旅開支	2,362	4,5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86	1,080
研究及開發開支	827	–
汽車開支	2,963	2,371
其他稅務開支	3,618	3,922
	<u><u>17,307</u></u>	<u><u>17,809</u></u>
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減值	–	960
	<u><u>–</u></u>	<u><u>960</u></u>

(b) 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持續產生虧損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縮減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經營買賣電子零件業務。與該業務有關之存貨已全數減值。因此，該業務已終止經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收益	—
開支	960
融資成本	—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0
所得稅	—
	<hr/>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960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現金流量	—
投資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	—
	<hr/>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附註11)	0.001港元
	<hr/> <hr/>

9.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稅項	4,016	2,896
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度	(507)	(391)
	<hr/>	<hr/>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3,509	2,505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基能源」)及懷寧中基能源有限公司(「懷寧中基能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中基能源享有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徵收的優惠稅率，而懷寧中基能源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855)	(6,98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960)
	<u>(9,855)</u>	<u>(7,94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23,987</u>	<u>1,023,987</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市場價。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198	2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7	2,072
	<u>20,855</u>	<u>23,57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政府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13.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8,140</u>	<u>9,551</u>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893	25,669
減：減值撥備	(8,161)	(8,755)
	<u>18,732</u>	<u>16,914</u>

- (a) 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業務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至於物業投資業務，租戶須提前支付租金，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755	8,53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	(1,046)
匯兌調整	(622)	1,271
	<u>8,161</u>	<u>8,7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61</u>	<u>8,755</u>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421	16,91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11	-
	<u>18,732</u>	<u>16,914</u>
	<u>18,732</u>	<u>16,914</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8,421	16,759
逾期不足31日	-	155
逾期31至60日	-	-
逾期61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311	-
逾期超過1年	-	-
	<u>311</u>	<u>155</u>
	<u>18,732</u>	<u>16,914</u>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一年：無)。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6,870	27,825
可收回增值稅	12,229	11,062
預付款項	16,509	10,724
	<u>65,608</u>	<u>49,611</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218)	(9,405)
	<u>57,390</u>	<u>40,206</u>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05	8,01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50)	412
匯兌調整	(737)	979
	<u>8,218</u>	<u>9,405</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931	3,193
31至60日	59	-
61至90日	2,367	-
超過90日	2,116	3,147
	<u>12,473</u>	<u>6,3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約3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初天然氣的需求增加和二零二二年新的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之貢獻所致。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迅速恢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益並穩定增長。而且，中國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是促使天然氣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二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油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管網部門等。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本集團已於去年開始營運於安徽省懷寧縣之生物質氣化供熱廠房及設施，作為清潔能源業務之新分部。鑑於懷寧縣相關地區之供熱需求較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由於工廠建設和營運尚未全面完成和展開，所產生的收入尚無法彌補營運成本。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仍然虧損。隨著建設繼續開展，情況將會改善。

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儘管疫情的爆發於二零二三年進入尾聲，但仍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全球經濟復蘇需時。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疫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的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84,683,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141,544,000港元上升約30.5%。董事會相信，隨着清潔能源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8,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為4,7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為7,941,000港元）。虧損較上年同期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分部之營運開支增加。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及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35,4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366,193,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738,5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752,95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1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111,7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6,5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61,347,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4,000,000港元，包括約為34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29,021,000元（相等於32,814,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299,547,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263,438,000港元之外部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85,978,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2%。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物，而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中的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4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55,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及D.3.7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廣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